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AUG 27 1990

OFFIC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Distr.
GENERALS/21611
23 August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0年8月23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遍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荷兰1990年8月15日的S/2153号照会，为答复秘书长SCPC/7/90(1)号来照，摘要简述荷兰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A. 在欧洲共同体一级采取的措施

根据1990年8月8日部长理事会通过的欧经共同体第2340/90号条例，欧经共同体采取措施禁止进口所有原产于或来自伊拉克或科威特的商品以及向伊拉克和科威特出口一切产品和商品。

在1990年8月8日第90/414/ECSC号决定中，欧洲煤钢共同体的成员国禁止与伊拉克和科威特进行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所列商品或产品的贸易。

B. 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

1. 付款和财经服务

1990年8月3日的法令禁止进行一切有关存于荷兰金融机构、属于科威特国、科威特境内的个人或(公共和其他)机构的资金交易。

1990年8月6日的法令列有对伊拉克实行的类似措施。

2. 商品和产品的进出口

1990年8月10日的条例禁止进口所有原产于伊拉克或科威特国的商品和产品,和向伊拉克或科威特国出口的一切货物。

3. 空运和海运

1990年8月10日的法令禁止任何为了促进从伊拉克和科威特国进出口货物所进行的空运或海运。

4. 与贸易有关的付款及金融服务

1990年8月10日的法令禁止任何与第2和第3项活动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付款或其他金融服务,以及向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向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个人或(公共及其他)机构的其他付款或金融服务。

所有这些措施均在荷兰正式公报上公布一天后生效。

C. 阿鲁巴和荷属安的列斯所采取的措施

阿鲁巴和荷属安的列斯已采取措施,禁止进行所有有关存于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金融机构、属于科威特国或伊拉克、或属于在科威特或伊拉克境内的个人或(公共和其他)机构的资金交易。阿鲁巴和荷属安的列斯已采取措施,完全禁止进口所有原产于或来自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商品和产品,和向伊拉克和科威特出口所有商品和产品。这些措施将于1990年8月10日公布一天后生效。

- - - - -